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哈吉·马利克·索乌

内容提要

2011 年，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开展了纪念工作组成立二十周年活动。工作组借此机会启动了数据库，以方便受害者、各国和民间社会获得工作组的意见和其它资料。

工作组应格鲁吉亚和德国政府的邀请分别访问了上述两国，访问报告载于本文件增编(A/HRC/19/57/Add.2 和 3)。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工作组通过了 68 项意见，涉及 31 个国家的 105 人。这些意见载于本文件增编 1(A/HRC/19/57/Add.1)。

此外，工作组在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向 45 个政府转交了 108 份紧急呼吁，涉及 1,629 人(其中 1,526 名男子，99 名妇女和 4 名未成年人)。这些政府和消息来源报告说有 21 人已被释放。

关于工作组向已访问国家的政府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工作组收到了安哥拉和哥伦比亚政府提供的信息。

本报告包括工作组在 2011 年集中关注的专题，即审前拘留的例外性和的人身保护的人权问题。工作组还利用编写本报告之机反思了工作组工作的影响、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联合国其它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文书的合作情况以及重新审查任意剥夺自由行为的定义和范围的必要性。关于后者，工作组在编写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时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工作组呼吁各国纠正任意拘留问题，主要通过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释放和赔偿措施。工作组还建议各国在各种情况下保障人身保这项人权，使之成为打击任意拘留现象的有效工具。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4
二. 工作组在 2011 年的活动	4-47	4
A. 2011 年期间发给工作组的来文处理情况	7-27	5
B. 国别访问	28-47	13
三. 专题审议	48-72	16
A. 审前拘留作为一项例外措施	48-58	16
B. 人身保护	59-64	17
C. 案件、履约情况和补救	65-72	20
四. 结论	73-78	22
五. 建议	79-82	23

一. 导言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由前人权委员会根据其 1991/42 号决议设立，受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标准对任意剥夺自由的指称情况进行调查。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澄清并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纳入了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行政拘留问题。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评估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通过第 6/4 号决议，其中确认了工作组任务的范围。人权理事会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根据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再延长三年。
2. 2011 年，工作组成员包括夏馨·萨达尔·阿里女士(巴基斯坦)、马德斯·安迪纳斯先生(挪威)、罗伯托·加雷顿先生(智利)、哈吉·马利克·索乌先生(塞内加尔)和弗拉基米尔·托奇洛夫斯基先生(乌克兰)。
3. 哈吉·马利克·索乌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夏馨·萨达尔·阿里为工作组副主席。

二. 工作组在 2011 年的活动

4.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工作组举行了第六十、六十一和六十二届会议。工作组进行了两次正式访问：一次访问格鲁吉亚(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4 日)，一次访问德国(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分别见增编 2 和 3)。
5. 2011 年 11 月 14 日，为庆祝工作组成立二十周年，在法国和挪威政府及法国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的支助下，工作组在巴黎举行了纪念活动。各界利害关系方参加了纪念活动，他们就有关工作组判例发展的问题举行了圆桌讨论，并指出加强工作组职能的最佳做法。工作组还荣幸地请到作为其意见对象的两位人士参加，即 Birtukan Mideksa 和 Haitham al-Maleh，昂山素季也发来视频，感谢工作组就她本人被拘留问题发出的六份意见。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包括 Nicole Ameline、Carlos Ayala Corao 和 Jared Genser；前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Louis Joinet 和 Leïla Zerrougui 以及前副主席 Tamás Bán。纪念活动还荣幸地请到 Emmanuel Decaux、Michel Forst、Bacre Ndiaye、Tarald Brautaset、Halvor Saetre、Christian Strohal 和 François Zimeray 出席。在巴黎的活动上，工作组启动了数据库，其中包括自工作组成立以来就个人案件通过了 650 多份意见。数据库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在 www.unwgadatabase.org 上提供。
6. 2011 年 11 月 22 日，工作组在日内瓦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举行非正式磋商，内容是讨论关于习惯国际法下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在这方面，工作组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出普通照会，请各国政府就下述问题提供书面评论：“(1) 贵国法律中是否明令禁止任意剥夺自由？如是的话，请援引具体法律予以说明；(2) 贵国法官在界定剥夺自由属于任意行为时考虑哪些因素？如有可能，请提供具体的判决例证。”

A. 2011 年期间提交工作组的来文的处理情况

1. 转交有关政府的来文

7. 关于所提交案件的说明及各国政府答复的内容载于工作组通过的相关意见中(A/HRC/19/57/Add.1)。

8. 工作组在第六十、六十一和六十二届会议期间通过了 68 项意见，涉及 31 个国家中的 105 人。这几届会议通过的意见的详情见下表，第 1/2011 号至 68/2011 号意见全文转载于本报告增编 1。

2. 工作组的意见

9. 根据修订的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工作组在将其意见通知各国政府之时，同时提请它们注意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和第 2003/31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 6/4 号和第 15/18 号决议，要求它们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在两周期限结束之后，便将意见转送给举报方。

表 1

工作组第六十届、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意见 编号	国家	政府 答复	有关人员	意见
1/20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无	Mohamed Ahmed Mustafa、Hassan Ibrahim Saleh 和 Maarouf Ahmad Malla Ahmad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
2/2011	沙特阿拉伯	无	Abdul Hakim Gellan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3/2011	埃及	有	Tarek Abdelmoujoud al Zumer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类。 已案件归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 段——当事人已获释)。
4/2011	瑞士	有	Zaza Yambala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三类。
5/2011	也门	无	Osama Mohsen Hussein al Saadi 和 Mohamed Mohsen Hussein al Saad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6/201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无	Imed al Chiban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7/2011	埃及	无	Mahmoud Abdelsamad Kassem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8/2011	埃及	无	Nizar Ahmed Sultan Abdelhalem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意见 编号	国家	政府 答复	有关人员	意见
9/2011	巴勒斯坦当局	有	Mohammad Ahmad Mahmoud Soukyeh、Majd Maher Rebhi Obeid、Ahmad Mohammad Yousri Rateb al-Auyoui、Wael Mohammad Saeed al-Bitar、Wesam Azzam Abdel-Muhsen al-Kawasmi 和 Muhanad Mahmoud Jamil Nayroukh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10/2011	沙特阿拉伯	无	Bachr b. Fahd b. al-Bachr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11/2011	沙特阿拉伯	无	Ali ben Mohamed Hamad al Qahtan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12/2011	黎巴嫩	有	Abbas Shadar Zabed al-Lam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四类。案件归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当事人已获释)。
13/2011	白俄罗斯	无	Mikalai Statkevich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
14/2011	黎巴嫩	有	Thaer Kanawi Abed el Zahra el Rimah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四类。案件归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当事人已获释)。
15/2011	中国	有	刘晓波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
16/2011	中国	有	刘霞女士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
17/2011	沙特阿拉伯	无	Abdulrahim Ali Abdullah al-Murbat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18/2011	沙特阿拉伯	无	Abdulrahmane al-Faqasi al-Ghamd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19/2011	沙特阿拉伯	无	Fouad Yahya Ali al-Samh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20/20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有	Kiarash Kamran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
21/20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有	Nasrin Sotoudeh 女士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
22/2011	阿塞拜疆	有	Dmitri Pavlov、Maksim Genashilkin 和 Ruslan Bessonov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三类。
23/2011	中国	有	刘贤斌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类。
24/2011	越南	有	Cu Huy Ha Vu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类。

意见 编号	国家	政府 答复	有关人员	意见
25/2011	缅甸	有	Thagyi Maung Zeya 和 Sithu Zeya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类。
26/2011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有	Muhannad al-Hassan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
27/2011	委内瑞拉(玻利 瓦尔共和国)	无	Marcos Michel Siervo Sabarsky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三类。
28/2011	委内瑞拉(玻利 瓦尔共和国)	无	Miguel Eduardo Osio Zamora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三类。
29/2011	中国	有	周勇军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30/2011	沙特阿拉伯	无	Saleh bin Awad bin Saleh al Hweit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 第三类。
31/2011	沙特阿拉伯	无	Bilal Abu Haikal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32/2011	喀麦隆	有	Pierre Roger Lambo Sandjo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 案件归档(工作组工作方法 第 17(a)段——当事人已获 释)。
33/2011	沙特阿拉伯	无	Mohamed Abdullah al Uteib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 第三类。
34/2011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有	Abdelsalam Abdallah Salim 和 Akbar Omar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三类。
35/2011	摩洛哥	有	Mohamed Hassan Echerif el-Kettan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
36/2011	墨西哥	有	Basilisa Ucan Han 女士	任意拘留，第三类。 案件归档(工作组工作方法 第 17(a)段)。
37/2011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无	Abdul Rahman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
38/2011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无	Tal al-Mallouhi 女士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
39/2011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有	Tuhama Mahmoud Ma'ruf 女士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
40/2011	不丹	有	Dechen Wangmo 夫人	案件归档(工作组工作方法 第 17(c)段——待收到进一步 资料再议)。
41/2011	沙特阿拉伯	无	Ali Khassif Saïd al Qarn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 第三类。
42/2011	沙特阿拉伯	无	Thamer Ben Abdelkarim Alkhodr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 第三类。

意见 编号	国家	政府 答复	有关人员	意见
43/2011	沙特阿拉伯	无	Mohamed b. Abdullah b. Ali al-Abdulkareem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44/2011	沙特阿拉伯	无	Muhammad Geloo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45/2011	沙特阿拉伯	无	Chérif al Karoui 和 Hichem Matr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三类。
46/2011	越南	无	Tran Thi Thuy 和 Pham Ngoc Hoa 女士； Pham Van Thong、 Duong Kim Khai、Cao Van Tinh、Nguyen Thanh Tam 和 Nguyen Chi Thanh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
47/2011	阿根廷	有	Carlos Federico Guardo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三类。
48/2011	印度尼西亚	无	Filep Jacob Semuel Karma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
49/2011	斯里兰卡	无	Jegasothy Thamothersampillai 和 Sutharsini Thamothersampillai 女士	任意拘留，第三类。
50/2011	埃及	无	Maikel Nabil Sanad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
51/201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有	Kingkeo Phongsely 夫人	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33 (a)段。
52/2011	阿根廷	有	Iván Andrés Bressan Anzorena 和 Marcelo Santiago Tello Ferreira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三类。
53/2011	乌兹别克斯坦	有	Akzam Turgunov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
54/2011	安哥拉	无	José António da Silva Malembela、 José Muteba、 Sebastião Lumani、 Augusto Sérgio 和 Domingos Henrique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
55/2011	黎巴嫩	有	Jawad Kazem Mhabes Mohammad al Jabour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四类。

意见 编号	国家	政府 答复	有关人员	意见
56/2011	黎巴嫩	有	Hamid Al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四类。
57/2011	埃及	无	Mohammed Amin Kamal 和 Ahmed Jaber Mahmoud Othman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三类。
58/2011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有	Heshmatollah Tabarzad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
59/2011	伊拉克	无	Hasna Ali Yahya Husayn 女士； Mohamed、 Maryam 和 Fatima Ali Yahya Husayn (未成年人)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60/2011	约旦	有	Issam Mahamed Tahar Al Barquaoui al Uteib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类。
61/2011	墨西哥	无	Tomintat Marx Yu 和 Zhu Wei Y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三类。
62/2011	委内瑞拉(玻利 瓦尔共和国)	无	Sabino Romero Izarra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三类。
63/2011	多民族玻利 维亚国	有	Elöd Tóásó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三类。
64/2011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无	Ahmed Mansoor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
65/2011	委内瑞拉(玻利 瓦尔共和国)	无	Hernán José Sifontes Tovar、Ernesto Enrique Rangel Aguilera 和 Juan Carlos Carvalho Villegas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三类。
66/2011	孟加拉国	无	Motiur Rahman Nizami、 Abdul Quader Molla、 Mohammad Kamaruzzaman、Ali Hasan Mohammed Mujahid、Allama Delewar Hossain Sayedee 和 Salhuddin Quader Chowdhury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三类。
67/2011	墨西哥	无	Israel Arzate Meléndez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三类。
68/2011	卡塔尔	无	Salem al Kuwar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3. 已收到的关于以前的意见的资料

1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 2011 年 2 月 11 日致函工作组，通报说，第 20/2010 号意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中提到的 **Maria Lourdes Afiuni Morathd** 自 2011 年 2 月 3 日以来一直被软禁，这是加拉加斯大区第 26 号法官作出的判决。

11. 白俄罗斯常驻代表 2011 年 5 月 31 日致信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表示注意到工作组第 13/2011 号意见(白俄罗斯)，认为这份意见有失客观和公允。这份意见提到的 **Statkevich** 先生参加了由一些前总统候选人组织的未遂政变。这些人参与策划和举行大规模骚乱，试图夺取政府大楼和议会。当局采取了有力的措施来挫败上述企图。政府还说，行使集会自由权时不得使用暴力而导致公共秩序受到破坏。

12. 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交了关于工作组第 48/2011 号(印度尼西亚)意见的补充信息。该国政府表示，关于 **Karma** 先生一案，从区法院到宪法法院，本案司法程序中所有步骤均已用尽。政府认为，对他的判决是公正和适当的，为了全体印度尼西亚人的广泛的国家安全，政府应当执行上述判决。**Karma** 先生可以获得保健设施，并有权接受其律师和亲属的探视。

13. 有消息来源报告说，第 27/2010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提到的 **Haytham Al-Maleh** 先生已于 2011 年 3 月 8 日获释，第 1/2011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提到的 **Mustafa**、**Saleh** 和 **Ahmad** 先生已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获释。

14. 消息来源来报告说，第 6/2011 号意见(利比亚)提到的 **Al Chibani** 先生已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获释。

15. 此外，还有消息来源提供的信息称，第 45/2011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提到的 **Al Karoui** 先生已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获释。

16. 有消息来源报告说，第 19 /2005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中提到的五人之一 **González** 先生在服刑期满后已于 2011 年 10 月 7 日获释。但是，根据佛罗里达南区法院法官的决定，他还要在美国领土上再待三年，期间只有有条件的自由。

17. 消息来源报告说，工作组第 24/2010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提到的作为哈里里遇害调查证人的 **Ziad Wasef Ramadan** 先生已被判处六年监禁。

4. 复审请求

18. 瑞士政府 2011 年 8 月 22 日来函，就 2011 年 5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 **Yambala** 先生的第 4/2011 号意见(瑞士)作出反应。瑞士政府请工作组重新审查这份意见。**Yambala** 先生现在苏黎世 **Kloten** 机场监狱，自 2010 年 3 月 25 日以来一直被关在此处，等待遣返。据瑞士政府称，18 个月的最长拘留期限尚未到期。如果 **Yambala** 先生与当局合作特别是就澄清其国籍问题进行合作的话，他曾有多次机

会离开瑞士。对 Yambala 先生采取拘留措施的方式符合瑞士法律，也符合必要性和适度性的要求。

19. 工作组在第六十一和六十二届会议上根据工作方法第 21 段审查了瑞士政府的复审请求。工作组认为，瑞士政府没有提交在工作组通过意见之时尚未了解的新的事实。工作组决定维持最初通过的意见内容。

20. 工作组确认收到了卡塔尔政府对 Mohamed Farouk Ghareeb Al Mahdi 先生一案(第 25/2010 号意见)的答复。工作组认为，收到答复时已过了允许的最后期限，因此决定维持 201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原文。工作组注意到 Al Mahdi 先生已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获释。

21. 工作组还决定维持关于 Polo Rivera 先生被拘留一案的第 32/2010 号意见(秘鲁)。工作组认为，秘鲁政府没有提交在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21 段意义下的新的事实，从而没有理由对意见进行重审。

22. 工作组正在审查越南政府提交的重审工作组第 46/2011 号意见(越南)的要求。

23. 工作组正在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交的重审工作组第 15/2011 号(中国)和 16/2011 号(中国)意见的要求。

5. 引起紧急呼吁的来文

24.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工作组向 45 个政府送出 108 份紧急呼吁，涉及 1,629 人(其中有 1,526 名男子，99 名妇女和 4 名未成年人)。按照其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22 至 24 段，(A/HRC/16/47, 附件)，工作组在不预断拘留是否是任意的前提下，提请各有关政府注意所报告的具体案件，并呼吁它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拘留者的生命权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得到尊重。

25. 如果呼吁提及某些人员的健康状况很危急或提及某些特殊情况，例如未能执行法院的释放令，工作组即请有关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释放有关人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工作组在其工作方法中纳入关于紧急呼吁的行为守则的规定，此后即开始适用这些规定。

26. 在审查期内，工作组发出了以下 108 份紧急呼吁：

表 2

工作组向各国政府发生的紧急呼吁

有关政府	紧急呼吁数	涉及的人员	获释人员/信息来源
阿富汗	1	2 名男子	
亚美尼亚	1	80 名男子	
巴林	5	20 名男子、6 名妇女、 1 名未成年人	获释：3 人(消息来源)
孟加拉国	1	1 名男子，1 名妇女	
白俄罗斯	3	8 名男子、4 名妇女	
柬埔寨	1	1 名男子	
中国	12	423 名男子、29 名妇女	获释：1 人(政府)
科特迪瓦	1	1 名男子	
塞浦路斯	1	3 名男子	
吉布提	2	3 名男子	
埃及	4	18 名男子、7 名妇女	
印度	3	10 名男子、1 名妇女、 1 名未成年人	获释：9 人(消息来源)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	95 名男子、28 名妇女	
伊拉克	2	8 名男子	获释：6 人(消息来源)
以色列	1	1 名男子	
哈萨克斯坦	3	28 名男子、1 名妇女	
吉尔吉斯斯坦	2	4 名男子、2 名妇女	
科威特	1	1 名男子	
黎巴嫩	2	6 名男子	
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	39 名男子	获释：2 人(消息来源)
马来西亚	1	81 名男子、4 名妇女、 2 名未成年人	
墨西哥	2	10 名男子	
摩洛哥	2	2 名男子	
缅甸	1	1 名妇女	
尼日利亚	1	1 名男子	
阿曼	1	9 名男子	

有关政府	紧急呼吁数	涉及的人员	获释人员/信息来源
巴基斯坦	1	4 名男子	
秘鲁	1	2 名男子	
菲律宾	1	4 名男子	
卡塔尔	1	1 名男子	
俄罗斯联邦	3	4 名男子、1 名妇女	
沙特阿拉伯	6	9 名男子	
苏丹	2	9 名男子、3 名妇女	
斯里兰卡	2	2 名男子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	495 名男子、7 名妇女	
泰国	2	61 名男子	
突尼斯	1	4 名男子	
土耳其	2	4 名男子、2 名妇女	
土库曼斯坦	1	1 名男子	
乌克兰	1	8 名男子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	11 名男子	
乌兹别克斯坦	1	5 名男子	
越南	2	6 名男子、2 名妇女	
也门	2	不详	
津巴布韦	1	45 名男子	

27. 工作组希望对注意到其呼吁并采取措施提供了有关人员情况的国家政府、尤其是释放这些人员的国家政府表示感谢。在另一些案件中，工作组得到保证，有关被拘留者将获得公正审判。

B. 国别访问

1. 访问要求

28. 工作组收到以下国家的正式访问邀请：阿根廷(后续访问)、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萨尔瓦多、印度、日本、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

29. 工作组还要求访问塞拉利昂，尽管该国向人权理事会所有专题机制发出公开的正式邀请，但尚未答复工作组的要求。工作组还向以下国家提出了访问要求：阿尔及利亚、巴林(后续访问)、巴西、埃及、埃塞俄比亚、希腊、几内亚比绍、摩洛哥、瑙鲁、尼加拉瓜(仅限访问布卢菲耳德的后续访问)、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库曼斯坦、菲律宾、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 工作组国别访问的后续行动

30.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于 1998 年决定向访问过的国家政府发出后续行动信函，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当局可能采取了哪些举措执行工作组通过并载于其国别访问报告中的有关建议(E/CN.4/1999/63, 第 36 段)。

31. 2011 年期间，工作组要求安哥拉、意大利、马耳他和塞内加尔政府提供资料，并收到了安哥拉和哥伦比亚政府提供的资料。

安哥拉

32. 安哥拉政府 2011 年 4 月 12 日致函工作组，通报该国为落实工作组 2007 年 9 月 17 日至 27 日 正式访问安哥拉情况报告(A/HRC/7/4/Add.4)中列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情况。关于工作组建议避免任意拘留的问题，安政府指出，1992 年 7 月 17 日的第 18-A 号《审前拘留法》规定最长拘留期限为 5 天，然后必须交公共检察官。上述法律第 3 条允许被拘押者在初次问讯前不得与外界沟通。如有重大的公然犯罪嫌疑，嫌疑人可被审前拘留 30 天到 135 天，视犯罪性质而定。

33. 2010 年《安哥拉宪法》第 64 条规定，普通法可剥夺公民的自由。《宪法》第 73 条规定，公民有权采取法律行动，提出起诉，或告发损害其权利的行为。《宪法》第 74 条规定有权采取集体行动，第 75 条规定对侵犯《宪法》中规定的权利、自由和保障的任何政府官员和代理人员采取纪律处罚和刑事处罚措施。

34. 安哥拉政府表示，宪法框架加强了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工作。要求全体检察员遵守法律规定的审前拘留期限，并督查任意剥夺自由情况。在这方面，2010 年《宪法》第 64 条列出了公共实体进行拘留的条件，并规定了调查法官制度，其主要职责是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安政府指出该国制订了以下法案，以修改 1929 年《刑事诉讼法》的条款，并进一步避免任何非法拘留行为：(a) 修订和废除《刑事诉讼法》及 1945 年 10 月 13 日第 35007 号政府令中的各项规定；(b) 《失踪人员特别程序条例》；(c) 关于刑事诉讼各个阶段临时性解除措施的条例；(d) 人身自由条例；(e) 搜查、没收和逮捕条例。

35. 关于审前拘留，安哥拉政府指出，对适用改造处罚罪行的拘留期限为 3 天到 30 天；对适用长期监禁处罚罪行的拘留期限为 45 天到 135 天；对违反国家安全罪的拘留期限为 90 天到 125 天。政府指出，总体上这些规定得到遵守。

36. 对于工作组建议缓解监狱拥挤的问题，安哥拉政府指出，在 2007-2010 年期间本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修复、建造和扩大监狱等。安哥拉司法部门在卢安达省法院内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听审那些已候审 2 年到 5 年的被告，还设立了一个法官、公共检察官、监狱主管和狱警技术委员会，以便更好地监督监狱拥挤问题。

37. 安政府强调说，这些以及其它的一些措施都推动了候审被告人数的下降。目前，被拘押者等候审判的时间已降到一年左右。安哥拉国家法律研究院法官和检察官培训方案的扩大也有助于改进上述情况。

38. 安政府表示，全国有 1,570 名犯人因各种原因获释，其中涉及违规和违法拘押。在这 1,570 人中，有 1,347 人属于审前拘押，223 人为已定罪犯人。

39. 作为减轻囚犯拥挤问题的一项努力，总统于 2009 年 4 月实施大赦，以纪念安哥拉实现真正和平七周年，2009 年 4 月 3 日的第 11 号总统令允许对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已服刑过半且总刑期不超过 12 年的所有定罪囚犯予以释放。刑期超过 12 年者将刑期缩短四分之一。

40. 安政府在来信中介绍了安哥拉假释制度的详细情况。安政府指出，在 2007-2010 年期间作出了有利于给予假释的命令，使一些囚犯获释。例如，在监狱人口高居全国首位的卢安达，从 2008 年到 2010 年，有 95 项假释申请获得批准，28 项假释申请由于客观原因未被获准。在向工作组提交材料之时，还有 106 起正在处理。

41. 关于工作组建议监察员和总检察长办公室更经常视察和访问监狱和拘留中心的问题，政府指出，自 2007 年以来视察和访问在逐步增加。政府提到若干非政府组织与安哥拉的囚犯和被拘留者直接合作制订并正在开展的一些方案。

42. 关于被拘留未成年人特殊待遇的建议，安政府指出，安哥拉规定 18 岁成年。但是，年龄在 16 岁和 17 岁的未成年人可以具备刑事责任。这种刑事责任是相对的，并非《刑法》中规定的所有惩罚均适用于这些未成年人。最重的处罚不适用于这些未成年人。因此，年龄在 16 岁和 17 岁的未成年人最多只能被判处 8 年监禁，法官有权根据《刑法》第 94 和 108 条将刑期减为一年。根据 2008 年 8 月 29 日的第 8 号法律第 22 条，年龄在 16 岁和 17 岁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关押。但是政府注意到，由于人员拥挤问题，严格分离并防止未成年人与成年人之间发生事故的情况并不完全让人满意。16 岁以下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受到少年法庭特殊法律制度保护，对他们只能适用申请犯罪预防措施程序和申请社会保护措施程序。

43. 安政府指出，自通过 2010 年《宪法》后，业已在《安哥拉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 312 条中规定的人身自由法通过第 68 条成为宪法中的内容。

44. 对于工作组关于将监狱行政置于司法部主管的建议，安政府指出，尚未就此事项作出最终决定。安政府表示，刑事调查警方和监狱部门是在内政部主管之下的两个完全分离的机构。

45. 关于是否可能建立一个机制以确保由民事的最高法院重审军事法庭决定的问题，安政府承认，需要修订有关军事司法的法律。安政府指出，如果民事法院能够控制或监督军事法庭的裁决，很可能会导致司法冲突。安政府认为，在公共检察官下设的军事法官确保对军事法庭的决定进行充分的监督。安政府报告说，普通的犯罪，即使是由军人犯下的普通罪行，也由民事法院审理。

哥伦比亚

46. 哥伦比亚政府 2010 年 12 月 7 日致函工作组，通报该国为落实工作组 2008 年 10 月访问该国情况报告(A/HRC/10/21/Add.3)中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哥政府报告说，2010 年 10 月 5 日，行政部门向议会提交第 113 号法律草案(民事相处法)，2010 年 12 月 1 日参议院一读通过。新法立足于尊重自由权和安全权的原则，将把关于警察的所有规范统一写进一部法律文书中。政府 2010 年 9 月 17 日的第 3445 号令规定设立总统民事相处和公民安全最高顾问一职。

47. 哥伦比亚政府提到 2009-2010 年《国家减少司法积案计划》，这是为了减少大量存在的积案问题。这份国家计划推动发布了 54,238 份司法决议，并办理了 1,023,674 份司法案卷。在反腐斗争的推动下，对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架构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在司法警察部门设立了专门的反腐败机构。最后，关于工作组的另一项具体建议，哥政府通报说，独立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9 年 12 月访问了该国。

三. 专题审议

A. 审前拘留作为一项例外措施

48. 根据收到的来文以及国别访问了解到的情况，工作组关注指出，审前拘留受到越来越多的使用，且时间过长。

49. 虽然确立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务授权的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并未规定“拘留”的定义，但 1997/50 号决议中使用“剥夺自由”一语清楚地说明，工作组可处理一切形式的拘留问题。

50. 审前拘留是对作为基本和普遍人权的行动自由的一项严重限制。它将个人的生命置于负责拘押此人的工作人员的职权之下。

5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规定了审前拘留的问题。该条第 3 款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

52.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1982 年)中将“迅速”的概念解释为几天。审前拘留要尽可能短。

5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了两种累加义务，即在被剥夺自由的最初几天内被迅速带见法官，并作出司法裁决，不做不应有的拖延，否则即予以释放。

54. 通过第九条第 3 款第二部分，上述规定才算完整，第二部分规定，“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它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因此，自由作为一项原则得到承认，而拘留只是出于司法利益的一种特殊情况。

55. 第九条第 3 款的理论也表明，相对于审前拘留而言，包括软禁、司法监视、保释等替代措施不应被视为必须性的，而应作为选择性的。考虑替代性非拘押措施使得有可能确定是否遵守了必要性和适度性原则。

56. 《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中的规定可简写如下：

任何拘留都必须是例外性的并持续较短时间，释放时可伴之以确保被告在司法诉讼中的代表为唯一目的的措施。

57. 工作组表示希望对《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理解得到普遍遵守，并请各国进一步在负责适用法律的工作人员中间加以倡导，以期推动消除无正当理由的长期审前拘留行为，这构成任意剥夺自由行为。

58. 《公约》中同样承认的无罪推定和个人自由原则也支持上述立场。最后，应当指出，第九条中所载规则只适用于刑事诉讼，不适用于民事诉讼。

B. 人身保护

59. 工作组在介绍 1992 年所开展的活动的第二次报告以来，多次讨论过人身保护的问题。¹ 工作组始终强调，人身保护本身是一项人权，仔细阅读《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和第十条就可以得到这一结论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4 款则更加明确，其中规定：“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工作组认为，人身保护“不应仅仅视为享有公正审判权利的一项内容，而……应被视为一项人权”（E/CN.4/2004/3，第 62 段）。同样地，出于相同的目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32 规定，被拘留人或其律师“应有权随时按照国内立法提起诉讼”。这也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8 号一般性意见中的理解，其中第 1 段规定，“第 4 款作

¹ 见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3/24 号文件，第 43(c)段；E/CN.4/1994/27 号文件，第 36 段；E/CN.4/1995/31 号文件，第 45 段；E/CN.4/1996/40 号文件，第 110 和 124(5)段；E/CN.4/2004/3 号文件，第 62、85 和 87 段；E/CN.4/2005/6 号文件，第 47、61、63-64、75 和 78 段；A/HRC/7/4 号文件，第 64、68 和 82(a)段；A/HRC/10/21 号文件，第 53-54 和 73 段；A/HRC/13/30 号文件，第 71、76-80、92 和 96 段。

出的重要保障，即有权由法庭就拘留的合法性加以控制，适用于所有通过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者”。

60. 此外，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为其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被侵犯者提供补救；缔约国在任何个人声称其自由被剥夺并违反《公约》的具体案件下有此义务，即第 8 号一般性意见第 1 段所述。前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4/32 号决议中也鼓励各国规定人身自由为不受克减的“一项人的权利”，包括在紧急状态期间。

61. 鉴于上述，不就人身自由作出补救，其本身应构成侵犯人权行为，因为它剥夺了个人——事实上是全体个人——受保护不被任意拘留的人权。因此，工作组曾建议，例如在工作组 2009 年访问塞内加尔的报告中，政府应“考虑考虑是否有可能建立人身保护，作为打击任意拘留的一个途径”(A/HRC/13/30/Add.3, 第 82(a)段)。工作组已经指出，人身保护“在一个法治国家中是不可或缺的，它是针对任意拘留的一种保障”(E/CN.4/1994/27, para.36)。

62.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公约》第九条第 1 款适用于所有形式的剥夺自由，不论是在刑事案件还是其他案件中，如精神疾病、流浪、吸毒、教育目的、移民管制、公共安全理由、恐怖主义指控、长期的审前拘留、秘密监视或隔绝拘押等。工作组同样指出，作为所谓“反恐战争”的一部分，在一些情况下，对于政治反对派、宗教异见者和行使见解、言论、信仰和宗教自由的其他人员行使人身受保护这项人权作出了任意和不可接受的限制(E/CN.4/2005/6, 第 63 段)。工作组在国别访问期间，特别关注有关个人自由的宪法和法律条款以及对指控任意拘留的补救措施。

63. 工作组认为，各国应在本国立法中确保人身保护救济满足下述最低要求，以符合国际人权法律：

(a) 去形式化：换句话说，不应有法律形式的规定，导致如不符合法律形式，就无法获得救济。因此任何个人都应能够书面、口头、电话、传真、或以任何其它形式申请，无需事先获得批准；

(b) 司法水平：必须由在职衔上高于下令逮捕的公务员或法官的一个司法主管机构作出裁决；

(c) 有效性和可得性：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见 CAT/C/CR/34/UGA, 第 6(b)和 10(f)段)，给予人身保护的決定必须立即得到执行，或是释放被剥夺自由者，或是不加阻挠地纠正发现的任何错误；

(d) 免费提供：不得要求被拘押者或其家人缴纳保释金或支付任何此类费用；

(e) 人身保护程序和判决的紧迫性：(《公约》第九条第 4 款所述不“不拖延地”)意即法庭必须要求获得案卷，以便在几个小时内作出决定；

(f) 禁止律师干预作为上诉可以受理的标准；

(g) 普遍性：无论被拘押者被控何种罪名，包括叛国罪和恐怖主义罪，均可寻求人身保护，而且不论国籍如何，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均可行使这项权利；

(h) 不可减损性：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即使在《公约》第四条规定的情况下以及武装冲突情况下，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的冲突或同一个缔约国内的冲突。联合国系统所有人权机构均作出了这种规定(见人权委员会第 1993/36 号决议，第 16 段以及其它许多决议，包括第 1994/32 号决议中提到人身保护是“一项不受减损的人身权利，包括在紧急状态期间”)。

64. 规定人身保护救济的宪法或法律条款必须提供针对下述有可能侵害个人自由的表现的保障：

- (a) 无拘留令；
- (b) 拘留令无法律理由；
- (c) 司法机构相对于下令剥夺自由的主管当局缺少独立性；
- (d) 主管当局不具有下令拘留个人的法律职权；
- (e) 执行法律拘留令的公务员既没有授权，也没有按规定表明身份；
- (f) 逮捕时未出示拘留令；
- (g) 将被拘留者转送到不具备拘留场所设施的非公开地点；
- (h) 长期与外界不通音讯的拘留；
- (i) 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最短时间内将被拘留者带见司法主管机构，而是加以拖延；
- (j) 未向被拘留者的近亲属通报所有相关情况，特别是在涉及未成年人的情况下；
- (k) 未通知被拘留者母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
- (l) 未按法律要求在被拘留者实际被收押之时在登记册中作出登记，同时登记相关拘留令及理由、执行逮捕的官员名字以及被拘留者被收押和出庭的日期和时间；
- (m) 未通知获得翻译和使用翻译的权利；
- (n) 不允许审理期间保释，或规定高额保释金；
- (o) 合法行使普遍承认的人权导致的拘留；
- (p) 剥夺自由构成未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有关获得公平审理权利的国际规则；
- (q) 将移民或寻求庇护者长期收押，使他们无法诉诸其它法律救济，以质疑这种收押行为；

- (r) 构成国际法禁止的歧视行为的逮捕；
- (s) 未向被拘留者通报其权利，特别是有权委任律师，与律师进行自由和保密的沟通；没有能够挑战拘留令或拘留方式合法性的有效救济；
- (t) 未能通知被拘留者其在不能支付法律援助的情况下有权获得免费法律援助；
- (u) 不能获得据以下达拘留令的所有证据；
- (v) 被拘留者被指控的行为与剥夺自由的极端措施不相称；
- (w) 拒绝被拘留者接受其近亲属和律师探视的权利；
- (x) 未给予被拘留者人道待遇并尊重其作为人的固有尊严，使之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y) 对被拘留者适用的措施构成某种形式的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种族或社会出身、经济地位、出生或任何其它条件的歧视；
- (z) 将被拘留者与已定罪囚犯关在一起；
- (aa) 未能向被拘留者提供必要的医疗关怀。

C. 案件、履约情况和补救

65. 工作组从成立之初起就一直关注于发现事实，澄清和发展关于任意拘留的国际法。工作组发展了大量的判例，特别是工作组关于具体案件的意见，还有工作组的审议意见、法律意见、国别访问报告、紧急呼吁以及与其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关于人权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中合法性和任意性的联合报告。

66. 工作组提到自身以及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判例。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来函、一般性意见和报告是解释有关条约及现有救济的权威资料来源。国际法院、区域人权法院和国家法院的判例经常体现在工作组的审议意见中，虽然有时并没有明确地援引。工作组的方法反映了国家、区域和国际的司法和准司法机构之间相互交流和相互影响的广泛做法。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Yevdokimov 和 Rezanov 诉俄罗斯联邦”一案(第 1410/2005 号来文，2004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中提到欧洲人权法院。同样，国际法院在 Ahmadou Sadio Diallo (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一案中援引了在欧洲、非洲和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体系下发展起来的判例。

67. 工作组在其报告和意见中的结论和建议日益得到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和区域人权法院的采用，如美洲人权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工作组对此表示欢迎。而且，在国家法院确定国际法律义务可能对其所处理的事项产生直接或影响的程度时，工作组的报告和意见也提供了协助。在国家法院审议工作组宣布为任意且违反了国际法的拘留行为时也是同样。国际人权保护的有效性需要所有国家主管当

局遵守国际法义务。工作组有一次曾提醒一个国家，遵守国际人权义务的责任不仅落在政府身上，而且落在所有官员身上，包括具有相关职责的法官、警察和安全官员以及监狱官员身上。工作组还明确表示，普遍或系统地拘留做法可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68. 工作组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工作组的办法符合国际法院在 *Ahmadou Sadio Diallo*(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一案中的裁决，其中确立了在人权案件中要胜诉所需的证据立场，工作组以前在通过关于个人案件的意见时采纳了这一立场。当有人指称公共主管当局未给予某人其有权享有的某些程序性保障时，可能难以确定所声称的不利事实。公共主管当局通常能够通过出示所开展的行动的文件证据来表明自己遵循了适当的程序，并适用了法律要求的保障(假如确实如此的话)。通常举证责任属于政府：政府要提供必要的证明。一般说来，在消息来源确定表面看来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证据确凿的案件时，就出现举证责任的问题。遗憾的是，在有些案件中，各国政府没有答复工作组关于向工作组提供资料的要求。在缺少这些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必须以消息来源提供的表面证据确凿的案件作为其意见的依据。此外，仅仅声称遵循了法律程序并不能充分地驳斥消息来源的指控；禁止任意拘留的性质使然。

69. 工作组推动各国遵守国际人权法律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表述的禁止和防止任意拘留的标准。人权事务委员会权威地确认，“任意剥夺自由”构成违反不可减损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行为(见关紧急状态期间的克减问题的第 29(2001)号一般性评论)。工作组同意这一立场，并继续适用禁止任意拘留的规定，将其作为一项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工作组正在编写一份关于国际法上任意拘留问题的审议意见，这份意见将综述在什么构成拘留、合法性要求、禁止审前拘留和审后拘留以及审理期间拘留的任意性，包括作为任意性要求核心的必要性和适度性原则等各个问题上其它机构的表述以及工作组自身的实践。

70. 除了推动遵守禁止和防止任意拘留的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外，工作组继续推动在发生任意拘留的情况下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九条第 4 和第 5 款以及习惯国际法的要求给予适当的纠正。工作组在意见中确定了拘留的任意性后，将要求有关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的标准和原则。当拘留属于适用于提交给工作组的案件的某一类别时，要采取的纠正情况的必要步骤通常是立即释放被拘留者，工作组在这种情况下会明确指出来。这种补救源于普遍承认的临时恢复原则，即要求立即恢复被任意拘留人员的人身自由。它也体现在《公约》第 9 条第 4 款中，该款要求必须赋予法院权力，以命令释放被非法拘留的人。要使这样的补救措施如《公约》第 2 条第 3 款要求的那样有效，实施拘留的国家有义务将被任意拘留的(外国)被拘留者释放至其自己的领土——在即使它们希望驱逐这个(外国)被拘留者，但将该被拘留者送回原籍国或愿意接受该被拘留者的第三国不能立即做到的情况下。如果将被拘留者送走会违反不驱回原则或由于任何其他法律

或事实原因而不可能做到的情况下，就会发生这种情况。否则，立即恢复被任意拘留者的自由的国际人权义务就会被破坏。

71. 当工作组在其意见中裁定有关个人的拘留完全属于严重违反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三类时，适当的补救措施所采取的形式可能不同于被任意逮捕的人的立即释放。例如，给被拘留者一个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规定的所有公正审判保证的重审的机会。但是，鉴于违反公正审判保证的严重性——这是工作组宣布拘留是否是任意的一个条件，立即释放通常也是这种情况下适当的补救措施。考虑到相关个人已经在(审前)拘留中所度过的时间，通常会要求有条件释放、保释、或审前其它形式的释放。

72. 工作组在其报告和意见中鼓励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批准此项公约。当工作组希望就某重要事项或法律观点重申或发展其判例或呼吁各国修订本国立法或改变做法使其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时，它可以在即使有关人员已被释放的情况下仍然提出意见。就任何特定案例，工作组都可提醒相关国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承为被释放的人员提供赔偿的义务。

四. 结论

73. 工作组欢迎各国就工作组所审议的案件提供的合作。2011 年，工作组就 31 个国家的 105 人通过了 68 项意见。

74. 工作组欢迎有关政府向其发出邀请并提供合作。工作组 2011 年对格鲁吉亚和德国进行了两次正式访问。在工作组要求进行国别访问的国家中，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萨尔瓦多、印度、日本、西班牙、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对其发出了邀请。工作组重申，它认为国别访问对履行任务十分重要。对各国政府来说，这些访问提供了绝佳机会，以展示在被拘留者的权利和尊重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和进步，其中包括在不被任意剥夺自由权利方面的进展和进步。

75. 此外，工作组认为国别访问的后续工作极其重要，并请成员国就此提供支持。此外，工作组强调跟进和实施工作组意见中所载建议也很重要。

76. 工作组借此机会重申在国际人权法律下拘留措施的例外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了对根据刑事罪名指控进行拘留的严格界定的原则，以防止非法和任意性。工作组强调，对审前拘留的迅速和合理概念要做限制性理解。第九条第 3 款中提到的时间不得超过几天。只要有可能，各国均应努力保证提供限制程度低于拘留的措施，以免损害人身自由和行动自由这项人权的核心。各国要确保这些措施完全是必要的，相对于所追求的目标而言也是适度的。

77. 关于人身保护，工作组承认人身保护本身就是一项人权。它是打击和防止任意剥夺自由现象的核心所在。工作组通过其意见和国别访问，巩固了对于人身保护的范围和效果的理解。工作组重申，人身保护权利没有任何例外或克减，即使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人身保护构成对个人自由的最终保障，为质疑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和措施的合法性提供了可能。

78. 最后，工作组满意注意到，工作组的活动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文书工作之间的交流影响在日益扩大。在这方面，正在开展的编写第 9 号审议意见的工作将吸收在哪些构成拘留、合法性要求以及禁止审前和审后及审理期间拘留的任意性等问题上其它机构的表述以及工作组自身的实践。审议意见旨在推动对习惯国际法下适用于剥夺自由的人权规范和标准的统一解释。各国和民间社会在这方面的协作 对研究工作取得成功结果至关重要。

五. 建议

79. 为使工作组更系统更全面地提出报告，工作组再次向人权理事会建议扩大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以纳入对全世界拘留状况的调查和监测各国在遵守被拘留者和囚犯的所有人权方面的义务的情况。非洲委员会非洲监狱和拘留条件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问题报告员的职权可作为扩大任务的范围的参考。

80. 鉴于审前拘留措施的例外性，工作组要求各国确保在国内法律体系中提供替代拘留措施和限制性较少的措施。同时，工作组强调，这些措施并非强制性的，而是作为在审前限制个人自由的最后手段。

81. 工作组建议各国在国内法律中规定和确保人身保护权利。工作组还建议，非政府组织、国家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办事处应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提交材料中列入关于人身保护行动的信息。

82. 工作组建议各国按照国际人权公约及习惯国际法的要求纠正任意拘留问题，主要是立即释放和赔偿，并为工作组关于个人案件意见的后续工作提供协助。